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7号

汕尾市富珍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俊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2PR9483

住所：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中段5号

我局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在贵公司厂房南侧发现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厨余垃圾等）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露天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厨余垃圾等）渗出的污水流入雨水排放口。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5月29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

检查笔录》及5月29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公司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厨余垃圾等）露天堆放，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违法事实；

2. 2025年6月10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你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系该批工业固废的产生单位；

3. 你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提供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被授权人身份资格。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堆放工业固体废物时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